(翻譯本)

本局檔號：S4/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

本局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發出通告，促請貴機構留意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的新標準(www.bis.org/bcbs/publ/d368.pdf)。金管局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最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該等新標準。

新標準可說是「離群值為本」第二支柱方法，即主要對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根據一組衝擊情景引致股本經濟價值出現的變動計量)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15%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用額外監管資本或採取其他監管行動。

監管機構可強制其司法管轄區內的銀行使用新標準所設定的標準架構或容許銀行使用內部模式，以就監管目的計量其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我們認為附有 6 個指明衝擊情景的標準架構適合用作評估所有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因此我們計劃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認可機構都根據標準架構將其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量化。此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亦須將在每個指明情景下得出的結果與一級資本的 15%門檻(用作根據有關標準識別離群值)作比較。

然而，我們亦希望得悉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或其他內部量化方法得出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數字，尤其以下兩類認可機構得出的數字：(i)根據標準架構得出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超過一級資本的 15%門檻(即「離群值」)的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以及(ii)內部量化方法的出項與在標準架構下所得的出項有重大差距的認可機構。我們在評估是否就根據標準架構計算得出離群值的銀行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承擔定出任何額外資本及有關的程度時，可能考慮該等資料。

金管局預期於 2017 年 6 月前發出諮詢文件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單元 IR-1「利率風險管理」。該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大致跟隨新巴塞爾委員會標準，並因應本地銀行體系的特點作輕微修訂。尤應注意，認可機構不應預期有關內容會與巴塞爾委員會的標準架構有很大出入。因此金管局強烈建議所有有關認可機構盡快展開涉及相關風險管理制度及必要程序的工作，以能作好準備，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匯報以新標準架構為本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措施。

貴機構如對新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或本地實施計劃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柳子君先生(2878 1399 或 zliu@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7 年 2 月 27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